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昭谷(已歿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基簡字第9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昭谷於民國115年5月26日（週二）下午1時48分許，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、仁三路口之Subway餐廳前，見另案被害人葉怡萱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葉車）之機車鑰匙並未取下，遂竊取葉車及另案被害人之機車安全帽1頂（下稱葉帽），另案被害人發現被告坐於葉車上，提醒被告葉車並非被告所有，被告遂發動葉車、騎乘葉車離去，而竊取葉車與葉帽（此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公訴不受理）。惟葉帽略小，被告無法配戴，遂騎乘葉車至仁愛區仁五路15巷內（相距260公尺，機車行駛約2分），見告訴人詹喻傑將其機車安全帽（下稱詹帽）置於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詹車）上，遂將葉帽置於詹車上，再徒手竊取詹帽，騎乘葉車離去，其後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，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路口為警攔查查獲，並扣得葉車及詹帽（已發還告訴人）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云云。

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

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6 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疏未查明，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

三、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檢察官於115年7月2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5年9月7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115年9月7日基檢秀愛115偵5855字第1156028034號函上本院之收文日期章戳印附卷可稽，惟被告於115年7月7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足認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疏未查明，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案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